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上字第82號

上訴人 黃計榮
訴訟代理人 陳俊茂律師
 蔡瑞煙律師
 李平勳律師
複代理人 李 涵律師
被上訴人 源大中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至華
訴訟代理人 賈俊益律師
複代理人 劉孜育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4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於第二審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有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第3、6款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於本件主張上訴人擔任其董事長期間，自其帳戶匯款新臺幣（下同）2072萬5833元（下稱系爭款項），違背受任人職務，且無法律上原因，請求上訴人賠償損害及返還不當得利等語。上訴人於原審以被上訴人財務報表上所載股東往來，抗辯兩造間有消費借貸，系爭款項係被上訴人清償借款所匯；嗣於民國113年2月15日本院準備程序期日當庭表示，不再主張兩造間有消費借貸關係，而改主

張其係代被上訴人清償對訴外人○○○之借款債務，基於債權讓與或民法第312條規定，取得對被上訴人之債權，故匯系爭款項於己等語，以為抗辯。核上訴人先後答辯均係援引被上訴人財務報表上所載股東往來為據，堪認上訴人所為應係對原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且審之上訴人抗辯所據之法律關係發生在90幾年間，被上訴人復為家族企業，財務關係複雜，須經相當攻防後釐清，如不許提出上開攻防方法，亦顯失公平，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准許其提出。

貳、實體方面：

-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000年00月00日至000年0月00日間擔任伊之董事長，兩造有委任關係。詎上訴人於109年7月3日，在未告知監察人之情形下，以清償股東往來為由，代表伊自伊帳戶匯系爭款項於己，然兩造間既無消費借貸關係，亦無上訴人為伊清償○○○債務之情事，則上訴人取得系爭款項，為無法律上原因，且背於受任人的職務，爰依民法第544條、第179條規定，擇一求為命上訴人給付伊2072萬58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 二、上訴人則以：伊父親○○○前創立被上訴人公司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嗣經營權易主，並更名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伊於擔任○○公司總經理職務期間，因○○公司為上櫃公司且有資金需求，遂透過伊名義於98年8月5日與被上訴人共同擔任借款人，與○○○簽署借貸契約書（下稱系爭借貸契約），共同向○○○借款2500萬元，並提供伊個人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伊於99年8月4日自伊設立之○○○○○○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分別提款219萬9540元、1290萬5640元，並以被上訴人名義，匯款予○○○，於99年11月12日匯款625萬予○○○，共計匯款2135萬5000元以清償系爭借貸契約。伊雖為系爭借貸契約借款人，惟款項係撥入被上訴人指定帳戶，借款源由係○○公

司財務週轉，需要資金，被上訴人股東為伊家庭成員，無由伊一人獨自承擔對○○○債務之理，伊為系爭借貸契約之債務人，且提供不動產設定抵押，就上開2500萬元借款之履行具有利害關係，依民法第312條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在2135萬5000元範圍內受讓○○○對被上訴人之債權，伊於109年7月3日匯系爭款項於己，非無法律上原因，亦無違背受任人義務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072萬5833元及自111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就本件為爭點整理如下：（見本院卷第315頁、392頁）

(一)、不爭執事項：

- 1、上訴人於106年11月23日至110年7月12日擔任被上訴人之董事長。
- 2、上訴人於擔任董事長期間，由上訴人代表被上訴人於109年7月3日以清償股東往來名義匯款2072萬5833元予上訴人。
- 3、被上訴人103至107年度財務報表，股東往來記載2072萬5883元。108年度股東往來記載2222萬5833元。
- 4、上訴人曾於97年5月30日匯款2500萬元、於98年1月21日匯款750萬元予源恒公司。
- 5、被上訴人於99、100年間提供部分固定資產供○○公司辦理抵押借款。
- 6、被上訴人99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記載被上訴人於99年度支付上訴人利息60萬9599元，於100年度支付上訴人利息63萬4449元。

(二)、爭點：

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間上訴人於109年7月3日代表被上訴人匯款2072萬5833元予上訴人，無法律上原因，且背於受任人的

職務，依據民法第544條、第179條，請求上訴人返還款項，有無理由？

五、得心證之理由：

-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109年7月3日擔任其董事長時，代表被上訴人以清償股東往來名義匯系爭款項予上訴人，據其提出○○○○國內申請匯款書（其上記載「源大中股東往來還股」）為證，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23頁、不爭執事項2），堪認為事實。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擅自匯系爭款項於己，未經監察人同意，違背受任人職務，且無法律上原因；上訴人則辯稱伊係代被上訴人清償對○○○之借款，而受讓○○○對被上訴人之債權，系爭款項即為被上訴人清償伊之款項等語，並提出系爭借貸契約、新臺幣存摺類存款取款憑條、○○○○國內匯款-匯出匯款多筆查詢、國內匯款申請書、被上訴人財務報表等為證（見本院卷(二)第299至333頁）。
- (二)、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財務報表上所載股東往來餘額2072萬5833元，即表示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應負債務云云。而查：
- 1、依據上訴人提出之被上訴人97及96年度、98及97年度、99及98年度、100及99年度、101及100年度、104及103年度、105及104年度、108及107年度、109及108年度財務報表（有部分年度為節本，見原審卷第79頁、85至181頁、185至223頁、本院卷(一)第161至195頁、225頁、297頁），其中於「應付關係人款項-黃計榮」部分，96年度期末餘額為572萬元，97年度期末餘額為572萬元，98年度期末餘額為2638萬3810元，99年度期末餘額為2031萬9980元、100年度期末餘額2193萬9980元、101年度期末餘額2608萬9980元（見原審卷第79頁、本院卷(一)第175頁、192頁、225頁），自103年度至105年度、107年度財務報表之「股東往來欄」記載金額為2072萬5833元，108年度記載金額為2222萬5833元，109年度記載金額為0（見本院卷(一)第103頁、131頁、177頁、217頁）；另參諸上訴人於109年7月3日匯系爭款項之○○○○

國內申請匯款書，其上記載「源大中股東往來還股」（見原審卷第23頁），可知上訴人應係依據上開財務報表所示股東往來金額，於109年7月3日匯款2072萬5833元於己，故在109年度股東往來金額即顯示為零。

- 2、基此，上訴人先辯稱：被上訴人財務報表顯示之股東往來金額2072萬5833元，係○○公司有資金需求，被上訴人為支援家族企業之○○公司，而向上訴人借款，上訴人並依被上訴人指示匯款給○○公司等語，並提出97年5月30日匯款2500萬元、98年1月21日匯款750萬元至○○公司之匯款單2紙等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56頁、原審卷第299頁、301頁）。就此情，經○○公司（前身為○○公司）於112年9月6日以民事陳報狀回覆本院略以：上開上訴人匯款2500萬元、750萬元予○○公司，係基於其與上訴人間借款關係，上開2500萬元借款，○○公司已於100年2月24日清償960萬元，100年4月26日清償1540萬元；上開750萬元借款，○○公司已於98年5月6日清償450萬60元，於98年10月27日清償107萬7257元，98年11月11日清償100萬4469元，100年3月1日清償100萬4469元。上開二筆借款均清償完畢等語，並檢附該公司傳票、付款憑證、存款憑條、帳戶交易明細、借款餘額整理表及該公司97年度至101年度財務報表節本供參（見本院卷(一)477至545頁）。足見，上訴人匯款2500萬元、750萬元予○○公司，乃係上訴人與○○公司（即○○公司）之借貸關係，且業經清償完畢，則上訴人前揭辯稱被上訴人財務報表上所載股東往來金額2072萬5833元，即為上訴人借款2500萬元、750萬元予被上訴人之消費借貸關係之證明云云，已無可採。
- 3、上訴人因而再改稱，其係為被上訴人清償訴外人○○○之借款，基於債權讓與及民法第312條規定，取得對被上訴人之債權云云。查，依據系爭借貸契約記載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同為借款人（見本院卷(二)第299至309頁），另上訴人雖提出系爭○○帳戶存摺封面、新臺幣存摺類存款取款憑條、

○○○○國內匯款-匯出匯款多筆查詢、國內匯款申請書，顯示於99年8月4日自系爭○○帳戶匯款1290萬5500元、219萬9500元；於99年11月12日匯款625萬共匯款2135萬5000元予○○○（見本院卷(二)第253至257頁、311至313頁），惟據上訴人於本院已自承：自97年起上訴人之系爭○○○○帳戶即提供給○○公司及被上訴人使用，實際上由○○公司及被上訴人掌控，存摺、印章均放在○○公司及被上訴人處，並有○○公司員工○○○於系爭○○帳戶存摺內頁為註記等語，並提出系爭○○帳戶存摺內頁供參（見本院卷(二)第139頁、141頁、165至199頁、260頁、266頁），此外，上訴人所提之○○○○國內匯款-匯出匯款多筆查詢（見本院卷(二)255至257頁），係以被上訴人名義匯款1290萬5500元、219萬9500元予○○○。則既然系爭○○帳戶自97年起即為○○公司及被上訴人掌控使用，存摺、印章亦均放在○○及被上訴人處，且由○○公司員工記錄收支狀況，衡情系爭○○帳戶內之存款為○○公司或被上訴人所有，而非上訴人之存款甚明。是以上訴人以上開○○○○帳戶有匯款予○○○等情，主張其個人有為被上訴人清償○○○借款債務之事實，洵無可採。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系爭○○○○內用以清償○○○借款之資金係其個人所有，自無從認上訴人有為被上訴人清償之事實，其依民法第312條規定，主張其為利害關係第三人，在2135萬5000元範圍內，取得○○○對被上訴人之債權云云，洵屬無據。此外，上訴人未舉證證明○○○有將對被上訴人之債權讓與其之事實，其徒言主張依據民法第297條規定，有受讓取得○○○對被上訴人之債權云云，亦無可採。又前揭匯款清償○○○借款之時間係在99年8月及11月間，而被上訴人財務報表在98年度關於「應付關係人款項-黃計榮」即有期末餘額為2638萬3810元之情形，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財務報表股東往來2072萬5833元，係其受讓○○○債權之證明云云，並非事實。

(三)、此外，依據被上訴人委請會計師○○○就被上訴人股東往來形成暨104年交易證實測試查核，經該會計師於105年2月1日做成之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略以：「因被上訴人無提供99年12月31日前之財務資料，故99年底股東往來餘額2181萬9980元無法確認其形成及債權債務歸屬，其中99年底至104年10月31日止股東往來借貸情形，其中公司欠股東金額合計6萬9183元無法確認債權人，加計99年底餘額2181萬9980元，合計2188萬9163元，股東欠公司金額116萬3330元歸屬債務人為黃計榮」（見原審卷第343至359頁）；另參以證人即做成被上訴人98及97年度、100及99年度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之會計師○○○、○○○於本院所證：依財務報告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黃計榮，98年度期末餘額2638萬3810元等內容，應該是上訴人有借款給被上訴人，上訴人之借貸資金應直接進入被上訴人，如資金不是進入被上訴人，而是至關係企業○○公司，另外還會有一個關係人的應收款項，即○○公司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11至420頁）。惟上訴人並無將2千餘萬元匯入被上訴人之事實，已如前述，且上訴人亦表示不再主張與被上訴人間有借貸關係，益證被上訴人財務報表所示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黃計榮」、「股東往來」之2千餘萬元之記錄，並非真實交易之顯現，自無從僅憑前揭被上訴人財務報表股東往來之記載，即謂被上訴人對上訴人負有系爭款項之債務。

(四)、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兩造間既無上訴人初始辯稱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亦無其後所辯曾代被上訴人清償○○○借款之事實，上訴人復未能提出其他與被上訴人間有債權債務關係之證明，自無從僅憑被上訴人107年度財務報表上股東往來金額2072萬5833元，或被上訴人曾在104年8月5日臨時股東會增資議案說明曾記載：「依103年度財報，股東往來尚有2072萬5883元，擬優先償還一部分」等語（見原審卷第183

頁)，即謂被上訴人對上訴人負有何債務可言。從而，上訴人於109年7月3日以清償股東往來為由，以董事長身分代表被上訴人匯系爭款項予己，堪認為無法律上原因所為給付，被上訴人依據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應返還系爭款項，應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據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應給付2072萬58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3月11日（見原審卷第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均認與本件之結論無涉，茲不再一一論列，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
法官 蔡建興
法官 李慧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為訴訟代理人者，另應附具律師及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該條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陳秀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